

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0000825

穗番市监扣字〔2020〕48009号

当事人：广州莱棉织业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1440101058900394C

住所（住址）：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沙溪大道侧广州市信基沙溪酒店（附品博览城）（番禺区）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辜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[REDACTED]

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 其他联系方式：[REDACTED]

第一联
归档

第二联
送达

第三联
承办机构留存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涉嫌经营未经备案的国产非特化妆品
本局依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》
第十五条第（三）项

的规定，决定对有关场所/设施/财物〔详见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（文书编号穗番市监扣字〔2020〕48009号）〕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。

1.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场所/设施/财物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建业路信业一巷44-46号。

2.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为30日。情况复杂，需要延长强制措施期限的，本局将书面告知。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，查封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，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本局将书面告知。

3. 物品保存条件：常温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0000825

查封/扣押的场所/设施/财物应当妥善保管，不得使用或者损毁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捷进中路9号3座401室，电话：84636756）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，电话：85590146）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周先生 吴先生 联系电话：020-85826927

附件：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穗番市监扣字[2020]48009号

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7月2日

送达回证

送达地点	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冲溪大道侧广州市信基酒店用品博览城（冲溪区）		送达方式	直接送达
收件人	（签名或者盖章） 2020年7月2日	见证人	（签名或者盖章） 年 月 日	
送达人	（签名或者盖章） 2020年7月2日		（签名或者盖章） 2020年7月2日	
备注				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第一联 归档

第二联 送达

第三联 承办机构留存

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 0003287

文书编号: 穗番市监抄字[2020]48009号

序号	标称名称/ 场所	规格(型号)/ 场所地址	单位	数量	备注
1	QUMIJIE经典香水 香氛系列洗发水	未标示	瓶	贰	
2	QUMIJIE经典香水 香氛系列沐浴露	500g	瓶	贰	
3	QUMIJIE经典香水 香氛系列沐浴露	未标示	瓶	贰	
4	QUMIJIE经典香水 香氛系列沐浴露	500g	瓶	贰	
	(以下无正文)				

第一联 归档

第二联 送达

第三联 承办机构留存

当事人(签名或者盖章): [Signature] 2020年7月2日

执法人员(签名或者盖章): [Signature] 2020年7月2日

[Signature] 2020年7月2日

见证人(签名或者盖章): 年 月 日

第 | 页共 | 页

本文书一式三份, 一份送达, 一份归档, 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